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5,5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9/6	2024/9/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34.32-0.3903=33.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道通转债”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9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6	2024/9/9	2024/9/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6,358,28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6	2024/9/9	2024/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72-0.3903=40.3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3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479,544股至4,95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至1.10%。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撤回申请文件，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并与相关各方反复讨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利元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6	利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3	全天	2024/9/3	2024/9/4

●修正前转股价格：45.0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1.00元/股

●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9月4日

● “利元转债”2024年9月3日暂停转股，2024年9月4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38.25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32元/股，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09元/股，本次修正后“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9.0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

修正后的“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4日起生效。“利元转债”于2024年9月3日暂停转股，2024年9月4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在本次“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即2024年9月4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4日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3号)。

3、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5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其他相关文件。

4、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5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其他相关文件。

5、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15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2023年3月1日披露《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并与相关各方反复讨论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全体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并与相关各方反复讨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因此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撤回申请文件，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并与相关各方反复讨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并与相关各方反复讨论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综合研判行业发展态势，适时决策相关项目的实施计划。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回避